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僑務委員會主管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
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基金決算

僑務委員會獎助學金及補助金管理委員會編

目 次

一、總說明

- (一) 基金概況.....1
- (二) 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2
- (三) 決算概要.....4

二、主要表

- (一) 收支餘絀表..... 7
- (二) 餘絀撥補表..... 8
- (三) 現金流量表..... 9
- (四) 平衡表.....10

三、明細表

-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11
- (二) 捐贈收入明細表.....12
- (三) 支出明細表.....13

四、參考表

-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15
-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16

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

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17

總 說 明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 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要點（原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要點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僑民學校補助金要點」；109 年 5 月 26 日名稱修正為「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補助金要點」；110 年 9 月 30 日名稱再修正為「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要點」）。

二、設立目的：

為受理僑民團體、熱心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作育優秀在學僑生之獎助學金與協助艱困地區之僑民學校充實師資及加強僑民學校退休撫卹機制建立等相關項目之補助金。

三、組織概況：

- (一) 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 (二) 本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僑務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委員長指定副委員長兼任之，委員 10 人（其中 1 位委員兼執行秘書），由本會就社會熱心人士及僑務有關人員分別聘任之，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另置會計 1 人及幹事 3 人，負責辦理相關事宜。本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貳、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一）計畫名稱：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核發計畫。

（二）執行成果：

1. 計畫內容：接受各界捐贈獎助學金，依捐贈人意願設定獎助條件，並依「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要點」辦理，以嘉惠優秀在學僑生。每年由管理委員會召開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核定獲獎名單、公告核發獎助學金情形及辦理核銷，並通知捐贈人當年核發情形。

2. 執行情形：

(1)114 年 1 月函告全國各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資格，並請學校周知僑生同學，截至 3 月 7 日止，共計 112 所大專院校 1,820 人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申請資格者 1,733 人；114 年 4 月復由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逐案複審，經審查核發 657 名，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 3,000 元至 2 萬 5,000 元不等，核發金額新臺幣 650 萬 8,500 元。114 年 4 月於本會網站公布獲獎名單，並函知各校請其代為頒發獎狀與獎金。

(2)美國休士頓地區王僑務諮詢委員敦正自 110 年 3 月起，捐助 2 名嘉南藥理大學 1 年級僑生學雜費及住宿費，114 年度經嘉南藥理大學獎助學金審核會決議通過，函報本會補助 2 名僑生 113 學年度下學期新臺幣 11 萬 5,308 元及 114 學年度上學期新臺幣 11 萬 5,308 元，合計核發金額新臺幣 23 萬 616 元。

(3)另 114 年 7 月函請駐泰國代表處轉知泰北當地小

學申請李世芳女士紀念獎學金，經 114 年 12 月由管理委員會複審申請資料，通過核發泰北地區 9 所小學 10 名學生獎學金每人 100 美元，共 1,000 美元，折合新臺幣 3 萬 1,500 元。

3. 執行效益：本（114）年度獎助學金核發計畫不僅充分發揮捐贈人捐贈意旨，鼓勵僑生戮力向學，並藉此吸引更多優秀僑生回國就學，落實高等教育輸出計畫之政策目標。

二、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

（一）計畫名稱：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核發計畫。

（二）執行成果：

1. 計畫內容：接受各界捐贈補助金，依捐款人意願並依「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要點」辦理，補助泰北等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充實及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每年由管理委員會召開補助金審查會議核定補助金之補助名單及金額、公告核發補助金情形及辦理核銷。

2. 執行情形：

(1)114 年 4 月駐泰國代表處函送僑民學校依本會 113 年 8 月函告之「僑務委員會受理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核發計畫-泰北僑民學校師資充實專案」提具 113 年第 2 學期申請資料予本會初審。114 年 6 月復由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複審，核定核發全勤獎學金共 5 名（每人每學期 120 美元）及成績優良獎學金共 3 名（每人每學期 250 美元），總計核發 8 人次共 1,350 美元，折合新臺幣 3 萬 9,285 元。另 114 年 11 月駐泰國代表處再函送僑民學校 114 年第 1 學期申請資料予本會初審。114

年 12 月復由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複審，核定核發全勤獎學金共 11 名（每人每學期 120 美元），成績優良獎學金 5 名（每人每學期 250 美元），總計核發 16 人次，共 2,570 美元，折合新臺幣 8 萬 955 元。各期獲獎名單分別於 114 年 7 月及 12 月函請駐泰國代表處轉知僑民學校核發獎學金，並將名單公布於本會網站。

(2)114 年 7 月將「僑務委員會受理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核發計畫-114 年泰北僑民學校教師獎助金」函告駐泰國代表處，將教師獎助金申請條件轉知當地泰北僑校，鼓勵僑校參加本會舉辦之教師研習會，以提升教學知能，迄至 114 年 11 月駐泰國代表處函送依前項計畫提具 28 校 50 名教師申請資料予本會初審。114 年 12 月復由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複審，核定核發泰北清萊地區 23 校 35 名及清邁地區 5 校 15 名，共 50 名教師獎助金每人 600 美元，總計核發 3 萬美元，折合新臺幣 94 萬 5,000 元。114 年 12 月將獲獎名單函請駐泰國代表處轉知僑民學校核發獎助金，並將名單公布於本會網站。

3. 執行效益：114 年度補助金核發計畫透過核發簡易師範班學生獎學金，鼓勵努力向學，期畢業後至泰北僑民學校任教，以就地培訓及充實在地師資，逐步解決當地師資不足問題。另核發泰北僑民學校教師獎助金，以鼓勵泰北偏鄉僑民學校教師參加本會辦理之教師研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藉以提升泰北僑民學校教師教學知能，充實在地師資，以輔助僑民學校永續經營。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 (一) 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1 萬元，決算數 42 萬 2,076 元，較預算數增加 1 萬 2,076 元，增加 2.95%。
- (二) 捐贈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76 萬 3,000 元，決算數 758 萬 7,750 元，較預算數增加 82 萬 4,750 元，增加 12.2%，主要係因各界捐款踴躍，以及配合捐贈人意願動支基金本金發放補助金，致捐贈收入增加。
- (三) 獎學金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676 萬 4,000 元，決算數 677 萬 616 元，較預算數增加 6,616 元，增加 0.1%。
- (四) 補助金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33 萬 3,000 元，決算數 106 萬 5,240 元，較預算數增加 73 萬 2,240 元，增加 219.89%，主要係為因應各界建議及泰北當地需求，協助泰北偏鄉僑校充實師資，提升教師知能，及 114 年度新增教師獎助金計畫，爰增加支出。
- (五) 本期餘絀：本年度預算數賸餘 7 萬 6,000 元，決算數賸餘 17 萬 3,970 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9 萬 7,970 元，增加 128.91%。

二、餘絀撥補實況：本期賸餘 17 萬 3,970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67 萬 7,231 元，合共 85 萬 1,201 元列入本年度未分配賸餘。

三、現金流量實況

-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決算數 17 萬 6,766 元。
- (二)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5 萬 5,452 元，加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 萬 6,766 元，合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3 萬 2,218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 (一) 資產總額本年度決算數 6,389 萬 8,570 元，包括流動資產 85 萬 1,201 元（含現金 63 萬 2,218 元，應收利

息收入 21 萬 8,983 元)，準備金 6,304 萬 7,369 元。
資產總額較上年度決算數 6,513 萬 7,161 元，減少
123 萬 8,591 元。

(二) 淨值本年度決算數 6,389 萬 8,570 元，包括基金 6,304
萬 7,369 元，累積賸餘 85 萬 1,201 元。淨值總額較
上年度決算數 6,513 萬 7,161 元，減少 123 萬 8,591
元。

主 要 表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一)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 = (2) - (1)	% (4) = (3) / (1) *100	金額	%
總收入	7,173,000	100.00	8,009,826	100.00	836,826	11.67	6,734,137	100.00
利息收入	410,000	5.72	422,076	5.27	12,076	2.95	401,395	5.96
捐贈收入	6,763,000	94.28	7,587,750	94.73	824,750	12.20	6,332,742	94.04
總支出	7,097,000	98.94	7,835,856	97.83	738,856	10.41	6,772,214	100.57
獎學金支出	6,764,000	94.30	6,770,616	84.53	6,616	0.10	6,630,728	98.46
輔助金支出	333,000	4.64	1,065,240	13.30	732,240	219.89	141,486	2.10
本期賸餘(短絀)	76,000	1.06	173,970	2.17	97,970	128.91	-38,077	-0.57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一)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 = (2) - (1)	%	金 額	%
賸餘之部	745,000	100.00	851,201	100.00	106,201	14.26	715,308	100.00
本期賸餘	76,000	10.20	173,970	20.44	97,970	128.91		
前期未分配賸餘	669,000	89.80	677,231	79.56	8,231	1.23	715,308	100.00
分配之部							38,077	5.32
填補累積短絀							38,077	5.32
未分配賸餘	745,000	100.00	851,201	100.00	106,201	14.26	677,231	94.68
短絀之部							38,077	100.00
本期短絀							38,077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38,077	100.00
撥用賸餘							38,077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一)	
			金額 (3) = (2) - (1)	% (4) = (3) / (1) *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短絀)	76,000	173,970	97,970	128.91
利息股利之調整	-410,000	-422,076	-12,076	2.9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334,000	-248,106	85,894	-25.72
調整項目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334,000	-248,106	85,894	-25.72
收取利息	371,000	424,872	53,872	14.52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37,000	176,766	139,766	377.7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7,000	176,766	139,766	377.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61,000	455,452	-5,548	-1.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98,000	632,218	134,218	26.95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一)	
			金額 (3) = (1) - (2)	% (4) = (3) / (2) *100
資 產	63,898,570	65,137,161	-1,238,591	-1.90
流動資產	851,201	677,231	173,970	25.69
現金	632,218	455,452	176,766	38.81
活期存款	632,218	455,452	176,766	38.81
應收利息收入	218,983	221,779	-2,796	-1.26
準備金	63,047,369	64,459,930	-1,412,561	-2.19
其他準備金	63,047,369	64,459,930	-1,412,561	-2.19
資產合計	63,898,570	65,137,161	-1,238,591	-1.90
淨 值	63,898,570	65,137,161	-1,238,591	-1.90
基金	63,047,369	64,459,930	-1,412,561	-2.19
基金	63,047,369	64,459,930	-1,412,561	-2.19
基金	63,047,369	64,459,930	-1,412,561	-2.19
累積餘絀	851,201	677,231	173,970	25.69
累積賸餘	851,201	677,231	173,970	25.69
累積賸餘	851,201	677,231	173,970	25.69
淨值合計	63,898,570	65,137,161	-1,238,591	-1.90
負債及淨值合計	63,898,570	65,137,161	-1,238,591	-1.90

明 細 表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一)		說 明
			金額 (3) = (2) - (1)	% (4) = (3) / (1) *100	
利息收入	410,000	422,076	12,076	2.95	
合 計	410,000	422,076	12,076	2.95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捐贈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一)		說 明
			金額 (3) = (2) - (1)	% (4) = (3) / (1) *100	
捐贈收入	6,763,000	7,587,750	824,750	12.20	主要係因各界捐款踴躍，以及配合捐贈人意願動支基金本金發放輔助金，致捐贈收入增加。
合 計	6,763,000	7,587,750	824,750	12.20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一)		說 明
			金額 (3) = (2) - (1)	% (4) = (3) / (1) *100	
獎學金支出	6,764,000	6,770,616	6,616	0.10	
輔助金支出	333,000	1,065,240	732,240	219.89	主要係為因應各界建議及泰北當地需求，協助泰北偏鄉僑校充實師資，提升教師知能，及114年度新增教師獎助金計畫，爰增加支出。
合 計	7,097,000	7,835,856	738,856	10.41	

參 考 表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 = (2) - (1)	說 明
主任委員	1	1	0	
委員	10	10	0	
會計	1	1	0	
幹事	3	3	0	
合 計	15	15	0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3) = (2) - (1)	說 明
	0	0	0	本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合 計	0	0	0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通案決議均未涉及本信託基金業務。</p>
(一)	<p>感謝僑民團體、熱心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作育優秀在學僑生之獎助學金。查「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要點」第 5 點規定，獎助學金以就讀大專以上校院之在學僑生為限。然為因應近來政府積極鼓勵海外僑生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建議僑務委員會賡續研議放寬申請標準，以供大專以下有需求之僑生能獲得獎助學金之幫助。</p>	<p>為鼓勵海外優秀僑生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本會業以 114 年 6 月 27 日僑生輔字第 1140501708 號令修正本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要點第 5 點，獎助對象由國內大專以上校院僑生，放寬至本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生。</p>
(二)	<p>有關僑務委員會主管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基金，於過往培育許多品學兼優僑生，並對艱困地區僑民教師提供補助。然部分僑民或僑生對於其可申請的獎補助金項目仍缺乏了解；且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基金需仰賴僑民團體及熱心人士捐贈。爰此，僑務委員會應於海內外僑界、僑社及僑民團體積極宣傳僑生可申請之相關獎補助金，以吸引更多僑生來臺、留臺。</p>	<p>為擴大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效益，本會於公告獎助學金申請訊息，亦同步發函各駐外館處、本會各駐外人員及各歸僑協會、校友會等團體協助周知鼓勵僑生申請，進而吸引優秀海外學子踴躍來臺就學、留臺發展。</p>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p>鑑於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113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實際執行結果，收入數 647 餘萬元，獎助學金支出 663 餘萬元（核發人數為 608 人），輔助金支出 8 萬 9,557 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4 萬 6,109 元，短絀原因係僑生回國就學人數增加，動支以前年度累積賸餘以發放獎助學金。設立目的係受理僑民團體、熱心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優秀在校僑生之獎助學金及協助艱困地區之僑民學校師資充實及僑民學校退休撫卹基金等項目輔助金。辦理方式之一為依據「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要點」及捐款人意旨辦理。該基金由海外各地僑胞及國內善心人士所捐獻，為配合推展新南向政策，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持續鼓勵更多僑生回國升學，並期勉僑生於畢業後發揮所長，作為我國與僑居國間之橋梁。且協助艱困地區之僑民學校師資及僑民學校退休撫卹基金，建議僑務委員會應利用各式媒介，戮力促進與推廣捐獻善款之意願，讓善的循環維持下去。</p>	<p>本會為發揚捐贈人善舉，於徵得捐贈人同意後，均積極舉辦獎助學金捐贈儀式，並適時透過本會僑務電子報等管道發布，達到拋磚引玉效果。每年並於得獎名單公布後，辦理獎助學金頒獎典禮，邀請捐贈人出席頒獎及獲獎學生出席受獎，並廣邀各僑民團體出席觀禮，期藉由頒獎儀式擴大獎助學金效益，並使僑生見賢思齊，畢業後進一步回饋僑界，達到善的循環目的。</p>

主辦會計人員：柯淑玲 

基金主持人：張良民 